南文体旅〔2020〕92号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推荐申报南安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文体服务中心、有关单位：

为了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参照《福建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决定开展南安市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南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应在已公布的南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内推荐申报。目前尚不是市级非遗项目，不能推荐传承人，正在申报第八批南安市级非遗项目，可先预推荐传承人。

**（一）应符合下列条件。**

1.完整地掌握某项目的传统知识或特殊技能，并具有传承能力；

2.在某项目领域具有明晰的传承谱系，具有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

3.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因触犯国家法律，被剥夺公民权利者；

2.不具备独立民事资格的公民。

**（三）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或暂不推荐。**

1.目前在该项目领域内存在争议的传承人；

2.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3.群体性较强（如民俗类），难以确定其代表性的传承人；

4.专职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研究和管理的在职公务人员。

二、申报推荐程序

1.必须由本人自愿向南安市级名录项目保护单位提出申请；

2.由南安市级名录项目保护单位按照代表性传承人的条件和标准提出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

3.经所在乡镇街道文体服务中心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后，报送到南安市非遗保护中心，核对后统一报市行政服务中心文体旅局窗口受理；南音、高甲戏等由保护单位直接报送；

4.市文体旅局根据推荐材料和所在乡镇街道文体服务中心的审核意见，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认真评议复核，提出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为20日；

5.社会公示后通过复核审批等环节，市文体旅局对南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予以公布；

6.由于首次组织开展南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申报人数较多，将分三批予以公示、复核、公布。

三、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二份，由各乡镇（街道）文体服务中心、市直属单位提出本乡镇（街道）、本单位的南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

**（二）申报表：**三份，包括个人简历、传承谱系、技艺特点、个人成就、授徒情况等，照片贴于表中（表格见附件1）。

**（三）辅助材料：**有助于说明被推荐传承人的其他文字、图片、录音等（详见附件2）。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文体服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南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挥申请人所在项目保护单位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工作，确保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材料的真实可靠。

（二）重点推荐那些技艺突出、公认程度高、有较大影响力的代表性传承人，注意推荐泉州市级以上、目前尚无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

（三）凡不符合推荐条件，一律不予受理；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修改补充。

五、申报期限

（一）南安市行政服务中心文体旅局窗口受理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二）南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将分三批予以公布，第一批泉州市级以上非遗项目，送交材料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7日；第二批为1-7批南安市级非遗项目，送交材料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第三批为第八批南安市级非遗项目，以及之前尚未申报传承人的项目，送交材料截止日为2020年10月30日。

联 系 人：庄萍萍

联系电话：86389234

[电子邮箱：](mailto:电子邮箱：zcwenhuaju@126.com)86389234＠163.com

附件：1.南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

2.南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推荐材料制作要求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南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代码、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姓名：

保护单位：

主管部门：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年6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中“项目代码、类别”及“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码、类别及名称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别为：（Ⅰ）民间文学，（Ⅱ）传统音乐，（Ⅲ）传统舞蹈，（Ⅳ）传统戏剧，（Ⅴ）曲艺，（Ⅵ）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Ⅶ）传统美术，（Ⅷ）传统技艺，（Ⅸ）传统医药，（Ⅹ）民俗。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所有的签字、盖章文档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荣誉称号”栏目中，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如“何时何单位表彰民间工艺大师”等，如没有，可不填。

（二）“个人简历”栏目中，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

（三）“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中，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建议格式为第一代：张三、李四、王五、赵六；第二代：张小三（师傅张三）、张小四（师傅张三）、李小四（师傅李四）、王小五（师傅王五）、赵小六（师傅赵六）；第三代：以此类推，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

（四）“技艺特点”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五）“个人成就”栏目中，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表彰及成果。

（六）在“项目保护单位意见”、“市文体旅局意见”栏目中，须明确表示“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2寸彩照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 文化程度 | |  | 职 业 |  |
| 身份证号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职务职称 | |  | | | |
| 荣誉称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 | |  | | | |
| 技艺特点 | |  | | | |
| 个人成就 | |  | | | |
| 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展演、宣传、讲座、调查研究等） | |  | | | |
|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情况 | |  | | | |
|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 | |  | | | |
| 照片一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照片二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照片三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照片四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照片五 | 反映申请人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 本人申请（同意推荐）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南安市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200字左右）。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南安市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南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申报推荐材料制作要求

一、申请报告

附申报人基本情况，一式2份（原件）。

二、申报表

南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附件一）以A4纸印制，一式3份（原件）。

三、电子版

申请报告、 南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申报表上粘贴的图片和身份证（正反面）、申报片等申报材料电子版请统一拷贝至U盘或光盘（一式两份）。

四、其他申报材料

图片技术要求： JPEG格式，6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5M以上。内容要求：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00字以内。

体现有关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成就的证明复印件等方面材料；

版权要求：市文体旅局可无偿使用图片进行宣传、推广。

五、申报材料总目录

包括申请报告、申报表、音像资料和辅助资料等，标明编号、文件名称、介质类型、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姓名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和相关信息。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